**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HQZB-20190901**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财政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一九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_Toc292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834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86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1593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Toc1193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_Toc2327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145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_Toc9556_WPSOffice_Level1)

[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_Toc433_WPSOffice_Level1)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泰顺县财政局委托，就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QZB-201909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设1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  描述 | 备注 |
| 1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 1 | 项 | 39万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09:00时**

七、投标地点：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八、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09:00时**

九、开标地点：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公告）质疑事项**

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翁女士

联系电话：17858065131、行政网515131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2、采购单位：泰顺县财政局

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59371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泰顺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583261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
|  | 项目编号 | HQZB-201909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39万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财政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可以合并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17日上午09:00时 截止(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19年9月17日上午09:00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09:00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响应文件拆封及磋商顺序：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的逆序；开启响应文件；  （6）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签到的逆序进行磋商；  （7）磋商采购小组评分结束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根据磋商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上交后，公布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7）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宣布开标结束。  （8）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过程，视同认可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说明**

1、本次采购项目为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选取2家供应商。根据年度项目投资额大小进行组合分配项目，详见评价项目清单。

3、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任务，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二、审核内容**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绩效评价业务管理机构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泰顺县财政局需要委托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业务。通过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起到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目的。

**三、服务程序及要求**

1、委托受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协议条款执行。

2、项目分配。根据年度项目投资额大小进行组合，由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泰顺县2019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清单一》表中的业务，由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泰顺县2019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清单二》表中的业务。

3、绩效评价实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各自相应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4、撰写报告。中标（成交）供应商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时应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分析透彻。

5、提交成果。绩效评价报告经中介机构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绩效评价业务管理机构审核。中介机构对被评价项目（单位）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应妥善保管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6、绩效评价时限。根据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限提交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费率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绩效评价费用统一按照泰顺县中介机构绩效评价费用标准（本标准参照浙财绩效字[2005]6号收费标准按一定折扣率计算），不接受本费率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评价工作完成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价费用。

**六、其他**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如实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数据，一经查实（包括成交后发现），将取消其绩效评价资格。

1. **评价项目清单**

**泰顺县2019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清单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主管部门** | **项目实施单位** | **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 **财政归口科室** | **评价类型** |
| 1 | 共青团泰顺县委 | 共青团泰顺县委 | 共青团泰顺县委2018年度预算支出（单位整体评价） | 行政政法科 | 整体评价 |
| 2 | 泰顺县教育局 | 泰顺县教育局 | 校园安全保障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重点 |
| 3 | 泰顺县教育局 | 泰顺县教育局 | 校舍维修（县） | 行政政法科 | 重点 |
| 4 | 泰顺县教育局 | 泰顺县教育局 |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含公办园学费收入） | 行政政法科 | 重点 |
| 5 | 泰顺县气象局 | 泰顺县气象局 | 自动气象站运行与维持经费、防灾减灾及防雷管理 | 农业科 | 重点 |
| 6 | 泰顺县交溪流域水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 泰顺县交溪流域水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 交溪流域政策协调工作经费 | 农业科 | 重点 |
| 7 |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泰顺县林业局 | 有害生物防治-松材线虫 | 经济建设科 | 重点 |
| 8 | 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 | 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 | 两新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9 | 泰顺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 泰顺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 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创建成果巩固提升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0 | 中共泰顺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 中共泰顺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 全国、省、市、县“两会”信访工作驻会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1 | 中共泰顺县委老干部局 | 中共泰顺县委老干部局 | 离休干部公用经费、特需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2 | 中共泰顺县委统战部 | 中共泰顺县委统战部 | 泰顺县统战工作专项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3 | 泰顺县妇女联合会 | 泰顺县妇女联合会 |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专用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4 | 泰顺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泰顺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后勤服务保障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5 | 泰顺县审计局 | 泰顺县审计局 |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6 |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协管员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7 |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泰顺县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免征计量强制检定费用项目（原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8 | 泰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泰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民族工作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9 | 泰顺县教育局 | 泰顺县教育局 | 高考工作经费（非税收入）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20 | 泰顺县教育局 | 泰顺县教育局 | 工会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21 |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 《今日泰顺》运作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22 | 泰顺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泰顺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金融科 | 复评 |
| 23 |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保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4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温财农[2017]170号2017年市海洋与渔发展专项资金 | 农业科 | 复评 |
| 25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温财农[2016]522号2016年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 农业科 | 复评 |
| 26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2016年省农林渔业经营与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浙财农[2015]242号） | 农业科 | 复评 |
| 27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2017年省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浙财农[2016]117号） | 农业科 | 复评 |
| 28 | 泰顺县水利局 | 泰顺县水利局 | 浙财农[2016]115号2017年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 农业科 | 复评 |
| 29 | 泰顺县水利局 | 泰顺县水利局 | 浙财农[2017]020号面上项目 | 农业科 | 复评 |
| 30 |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浙财农[2017]66号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农业科 | 复评 |
| 31 | 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 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 企业科 | 复评 |
| 32 | 泰顺县总工会 | 泰顺县总工会 | 工会经费 | 企业科 | 复评 |
| 33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 | 公积金业务及大厅正常运行经费支出 | 经济建设科 | 复评 |
| 34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程 | 经济建设科 | 复评 |
| 备注 | **上表为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供应商评价项目清单** | | | | |

**泰顺县2019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清单二**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主管部门** | **项目实施单位** | **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 **财政归口科室** | **评价类型** |
| 1 | 泰顺县公安局 | 泰顺县公安局 | 2018年看守所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重点 |
| 2 | 泰顺县民政局 | 泰顺县民政局 | 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 | 社会保障科 | 重点 |
| 3 |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 定向培养 | 社会保障科 | 重点 |
| 4 | 泰顺县移民服务中心 | 泰顺县移民服务中心 | 泰顺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 社会保障科 | 重点 |
| 5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2018年泰顺县国省道小修保养工程 | 经济建设科 | 重点 |
| 6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泰顺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运管行业工作经费 | 经济建设科 | 重点 |
| 7 | 中共泰顺县委宣传部 | 中共泰顺县委宣传部 | 宣传文化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8 | 中共泰顺县委党史研究室 | 中共泰顺县委党史研究室 | 革命胜迹维护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9 | 中共泰顺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中共泰顺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0 | 泰顺县工商业联合会 | 泰顺县工商业联合会 | 会员活动经费（原非税安排）会议培训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1 | 泰顺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 泰顺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 文艺创作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2 | 泰顺县档案馆 | 泰顺县档案馆 |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3 | 泰顺县公安局 | 泰顺县公安局 | 特警民警协警训练伙食补贴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4 | 泰顺县司法局 | 泰顺县司法局 | 普法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5 | 中共泰顺县委政法委员会 | 中共泰顺县委政法委员会 | 综治及办事机构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6 | 泰顺县科学技术局 | 泰顺县科学技术局 | 校企合作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7 | 泰顺县科学技术协会 | 泰顺县科学技术协会 | 2018年科普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8 | 泰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原泰顺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 老年人体育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19 | 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 行政政法科 | 复评 |
| 20 | 泰顺县民政局 | 泰顺县民政局 |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民政局发放）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1 | 泰顺县民政局 | 泰顺县民政局 |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2 | 泰顺县民政局 | 泰顺县民政局 | 医疗救助专项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3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和补贴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4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5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泰顺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泰顺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6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7 | 泰顺县红十字会 | 泰顺县红十字会 | 应急救助培训费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8 |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 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29 |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 泰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艾滋病，重性精神病，结核病等重大公卫生项目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30 |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 泰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浙江省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31 | 泰顺县移民服务中心 | 泰顺县移民服务中心 | 泰顺县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社会保障科 | 复评 |
| 32 |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多图联审”经费 | 经济建设科 | 复评 |
| 33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2018年农村公路小修（省转移支付） | 经济建设科 | 复评 |
| 34 |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重大项目前期研究经费 | 经济建设科 | 复评 |
| 备注 | | **上表为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供应商评价项目清单** | | | |

**八、收费标准**

**泰顺县中介机构绩效评价费用标准**

（一）财政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实际投资总额 | 适用费率（‰） | 备 注 |
| 1 | 100万元及以下 | 8 | 100万以下固定费用8000元 |
| 2 | 100-500万元（含） | 3.5 |  |
| 3 | 500-2000万元（含） | 2 |  |
| 4 | 2000-5000万元（含） | 1 |  |
| 5 | 5000万元-1亿元（含） | 0.6 |  |
| 6 | 1亿元-10亿元（含） | 0.15 |  |
| 7 | 10亿元以上 | 0.08 |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说明： | 1.表中实际投资总额指财政支出项目实际拨付财政资金金额。  2.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报价，按以上表格计费后乘以投标折扣率%。 | | |

（二）部门单位自评项目和财政部门自评复评项目费用标准为3000元/个，此项为固定金额，不参与折扣率报价，无须报价。

（三）部门单位整体评价费用标准为14000元/个，此项为固定金额，不参与折扣率报价，无须报价。

九、服务人员

**▲须拟派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中有3人近3年来参与绩效评价项目，且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 服务点

须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网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

十二、其它要求

▲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在承包期内，其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如有）。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响应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3.▲中标/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4.▲供应商报名后如不前来投标，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1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6.▲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成功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分开装订或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递交，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2.2 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报价函（附件二）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四）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附件六）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   1.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技术部分（▲序号15-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 技术服务方案； |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及配置方案（附件八）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与技术资信部分可以合并装订并密封包装)。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3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4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可以分开或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所有响应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报价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在报价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3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报价地点。

4.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组织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4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全部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审查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情况。

为方便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原件密封响应文件中的，开启其响应文件后再进行资格审查，但对于其响应文件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通过的，退还未拆封的相关响应文件。

（2）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信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预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正本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如本项目在投标截止、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泰顺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元，由中标单位平摊。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顺县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287009200090073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编号：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业务委托协议书》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绩效评价业务服务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 价格

投标价格按泰顺县中介机构绩效评价费用标准（本标准参照浙财绩效字[2005]6号收费标准按一定折扣率计算）。

1. 项目分配

根据年度项目投资额大小进行组合，由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泰顺县2019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清单一》表中的业务，由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泰顺县2019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清单二》表中的业务，清单见第二部分。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第四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按合同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按合同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第五条 评价费用支付方式

评价工作完成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价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并取消绩效评价业务服务资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事先在合同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HQZB-2019090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价（折扣率%）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 |  |  |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按《泰顺县中介机构绩效评价费用标准》计费后乘以投标折扣率%。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二**

**报价函**

泰顺县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采购编号：HQZB-201909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财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采购编号：HQZB-20190901）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
| 项目采购编号 | HQZB-20190901 |
|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09:00时**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QZB-20190901）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七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八**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及配置方案**

项目名称：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QZB-20190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格可以自行延展。

2、根据评标细则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可能出现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分，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6%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1. 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基本情况、资信、技术力量及其他情况打分。  优的5分，良好的4-3分，一般的2-1分 |
| 2 | 绩效评价人员情况 | 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会计类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会计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得分不累计，即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2015年以来参与过绩效评价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10 |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有会计类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会计类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得分不累计，即最高得10分，（提供职称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以来的在投标人处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所提供的资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原件须携带核验，否则不得分）。 |
| 3 | 业绩 | 10 | 根据2015年以来（以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情况（绩效评价项目是指由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计分：  每提供1份绩效自评复核报告得1分，最高得6分；  每提供1份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最高得2分；  每提供1份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核验，否则不得分） |
| 4 | 质量控制制度 | 10 | 根据质量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打分  优的10-9分，良好的8-6分，一般的5-3分 |
| 5 | 档案制度 | 10 | 根据档案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打分  优的10-9分，良好的8-6分，一般的5-3分 |
| 6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等多方面进行打分  优的10-9分，良好的8-6分，一般的5-3分 |
| 7 | 工作交流便利性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网点（以营业执照地址为准）与项目所在地距离、常驻人员配置等多方面进行比较打分。  优的10-9分，良好的8-6分，一般的5-3分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

|  |
| --- |
|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泰顺县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采购（证书原件部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